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编号:临2008-15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6月25日下午14:3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6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何漫波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肖琪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肖琪经董事长主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详见《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按照公司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8年5月1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即12.53元/股。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注入本公司的资产为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08]第DZ0802171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8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开创远洋100%股权的账面值为45,410.75万元,评估价值为127,290.89万元,扣减开创远洋于评估基准日后实施的2451.65万元利润分配后,作价124,839.24万元),其中约12.29%的股权(价值15,642.78万元)用于置换本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08]第0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8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华立科技全部资产和负债的整体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6,637.78万元,扣除华立科技为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应付的中介费用995万元后,作价15,642.78万元)。其余约87.71%的股权(价值约109,196.46万元)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87,148,012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为202,597,901股,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3.0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华立科技股份,自上述股份登记至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公司7名董事由其委派的4名关联董事肖琪经、金美星、齐志刚、何漫波先生实行回避,由非关联的3名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与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协议》的议案

公司会董事对协议条款进行了逐条审议,同意公司与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协议》,本议案由非关联的3名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议案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远洋渔业委托,担任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和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担任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有关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

鉴于上述中介机构系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机构,公司董事会对其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在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已出具审核意见的情况下予以认可。

本次对拟置入、置出资产均采用成本法为主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的目的为:上海远洋渔业拟将开创远洋100%的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对上海远洋渔业进行定向增发。本次对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即是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到的开创远洋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本次对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是为了确定评估基准日华立科技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全部资产和负债所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以便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从本次交易行为的背景考虑,本此交易拟置入资产——开创远洋拥有中国最大的一支大洋性捕捞船队,作为未来大洋性捕捞的旗舰公司开创远洋2007年模拟实现的净利润(含2007年10月31日从金汇远洋调拨的金汇1号、金汇2号、金汇3号、金汇6号、金汇7号五条金枪鱼围网船实现的利润)为13,676.22万元,2008年盈利预测为15,590.58万元,2009年盈利预测为18,066.31万元,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127,290.89万元,2007年、2008年、2009年对应的市盈率倍数分别为9.31倍、8.16倍和7.05倍。

本次拟置出资产为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因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逐年下降,存在经营规模偏小、产品结构单一及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本次评估中,结合华立科技各类资产的形态和价值实现方式,评估机构对各项具体资产评估时,主要采用了成本法、现行市价法、收益法等方法进行分项资产评估,恰当反映了拟置出资产的市场价值。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置入、置出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合理。本议案由非关联的3名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时间:2008年7月15日下午2: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联胜路8号华立科技园行政楼西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2.0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

2.0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2.04 交易价格

2.05 定价方式

2.06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8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与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协议》的议案;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特定对象–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2、4、5、6项议案,已经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详见2008年5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7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8年7月9–14日9:00–17:00(双休日除外)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联胜路8号华立科技园行政楼西9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097	华立投票	13

2、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元
2.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2.01元
2.0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	2.02元
2.0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2.03元
2.04	交易价格	2.04元
2.05	定价方式	2.05元
2.06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6元
2.0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7元
2.08	决议的有效期	2.08元
3	关于公司与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协议》的议案	3元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特定对象–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华立科技”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97	买入	1元	1股

B、股权登记日持有“华立科技”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97	买入	1元	2股

C、股权登记日持有“华立科技”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97	买入	1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多个待表决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六)、其他事宜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兵、陆可蔚
电话:0571–89300400
传真:0571–89300401
地址: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联胜路8号华立科技园行政楼西9楼
邮编:310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其中第一项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回　执

截止2008年7月8日收市时,本单位(本人)持有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参加贵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2008年　月　日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意见表

审议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2.0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			
2.0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2.04	交易价格			
2.05	定价方式			
2.06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8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与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特定对象–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表,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立科技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在全面了解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情况后,现对本次置换及购买相关资产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最终收购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并经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公司本次交易合规合法。

3、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收购资产完成后不会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与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及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均承诺严格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
辛金国:
甘为民:
颜春友:
2008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08-028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及托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北京都伦汇兴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汇兴公司、甲方)与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乙方)及本公司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鹏博集团公司、丙方)、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通灵通公司、丁方)、深圳市瑞松投资有限公司(瑞松公司、戊方)共同签署《北京都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将其所持北京都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下称“都伦传媒”)7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40%、丙方10%、丁方10%、戊方10%。丙方、丁方、戊方将其根据本协议所获取的30%的都伦传媒股权,全部托管给本公司管理。

●本次股权收购及托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深入了解都伦传媒业务、资产及管理情况,为股权收购决策提供依据,2007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汇兴公司签署《托管协议》,汇兴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都伦传媒80%的股权,全部委托给本公司管理,本公司收取托管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7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07–050公告。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收购旨在拓展和加强公司网络传媒业务,符合公司打造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的战略规划。股权收购及托管后,将对提高公司当期业绩及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

一、交易概述

1、2008年6月27日,股权转让各方就都伦传媒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北京都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汇兴公司将其所持都伦传媒7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40%、鹏博集团公司10%、通灵通公司10%、瑞松公司10%。

2、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08]第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至200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都伦传媒的股东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22,490.00万元人民币。各方同意,都伦传媒于2007年12月31日的总价值按该评估值确定。据此计算,本公司受让都伦传媒40%的股权应付股权转让款为8996万元;鹏博集团公司、通灵通公司、瑞松公司分别受让都伦传媒10%的股权,应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2249万元。

3、鹏博集团公司、通灵通公司、瑞松公司将其根据本协议所获取的30%的都伦传媒股权,全部托管给本公司管理。

4、因其他三方股权收购方、委托托管方鹏博集团公司、通灵通公司、瑞松公司均为本公司股东,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于2008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杨学平、陆榴、肖十、任春晓未参加表决,履行了回避义务。本公司参加表决的其他5名董事投票结果如下:4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董事杨国良认为收购风险较大投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全部投赞成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逐步拓展网络传媒业务的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在参考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受让股权的评估值的基础上定价,体现了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转让方:北京都伦汇兴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都伦汇兴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30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颁发的登记号为1101120102345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2007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29日。都伦汇兴公司共持有都伦传媒80%的股权,本次交易中,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都伦传媒的70%的股权。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梅。

股东情况:股东为自然人李梅和袁学用,其中:李梅出资51万元,占汇兴公司注册资本的51%,袁学用出资49万元,占汇兴公司注册资本的49%。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广告信息咨询。

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都伦汇兴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2、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鹏博集团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是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教育培训、酒店经营、煤矿开采、电子元器件等业务。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学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1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多媒体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国内商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东构成:鹏博集团共有股东3名,分别为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子华,持股比例分别为62%、33.33%和4.67%;其中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其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截止2008年5月31日,鹏博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8214.7592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08%,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3、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通灵通公司,是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专线接入、系统集成、软硬件开发等网络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03年4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露。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将台路商业街3号楼14号。

经营范围: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零售电子产品、日用品、电器设备。

股东构成:自然人陆榴、韩露分别持有其95%、5%的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截止2008年5月31日,通灵通公司持有本公司56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60%,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4、深圳市瑞松投资有限公司

瑞松公司,是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01号华匀大厦1层C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十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服装、家居装饰品、工艺美术品的购销;钢材、纸张、纸浆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构成:自然人肖十、沈静、方云龙分别持有其50%、40%、10%的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截止2008年5月31日,瑞松公司持有本公司44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4%,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北京都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都伦传媒系2003年11月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等业务。

公司注册号:1102231628710。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利街2号。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玉华。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主要业务:都伦传媒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广告代理,主要合作伙伴为成都商报、成都晚报、成都电视台。

股东情况:都伦汇兴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自然人李梅持有其20%的股权。

财务状况: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8]209号“北京都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2004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都伦传媒200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633.74万元,负债总额7466.31万元,净资产3167.43万元。2007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651.59万元,主营业务利润4126.30万元,净利润2192.32万元。

经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08]第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至200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都伦传媒的股东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22,49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及股权托管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都伦传媒7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40%、丙方10%、丁方10%、戊方10%。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都伦传媒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仍持有都伦传媒10%的股权,乙方持有都伦传媒40%的股权、丙方持有都伦传媒10%的股权、丁方持有都伦传媒10%的股权、戊方持有都伦传媒10%的股权,都伦传媒另一自然人股东李梅仍持有都伦传媒20%的股权。

丙方、丁方、戊方将其根据本协议所获取的30%的都伦传媒股权,全部委托本公司管理。丙方、丁方、戊方委托本公司管理该30%都伦传媒股权的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在托管期间,丙方、丁方、戊方保留所托管股权的所有权,在保证本条款能够继续履行的情况下,丙方、丁方、戊方拥有托管股权的处置权以及转让股权的收益权。托管期间,与托管股权相关的股东参与都伦传媒管理的权利以及托管期间都伦传媒所实现利润的分配权,全部由本公司享有。

2、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08]第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至200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北京都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22,490.00万元人民币。据此计算,本公司受让都伦传媒40%的股权应支付股权转让款8996万元;丙方、丁方、戊方分别受让都伦传媒10%的股权,各自应支付股权转让款2249万元。

各方同意,都伦传媒于2007年12月31日的总价值按该评估值确定,2007年12月31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之间,都伦传媒的损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股东,按其所持都伦传媒的股权比例分取或承担。

甲方确认,都伦传媒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本协议所约定的都伦传媒总价值暨实际股权转让款金额密切相关,若都伦传媒200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少于2700万元,都伦传媒200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少于3600万元时,各方同意按实际实现净利润的情况,调减都伦传媒总价值,并相应调减股权受让方所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都伦传媒总价值调减额按下列方式计算:当都伦传媒2008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少于2700万元时,总价值调减额为2008年度实际净利润与2700万元之间的差额*2。当都伦传媒2009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少于3600万元时,总价值调减额为2009年度实际净利润与3600万元之间的差额*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都伦传媒每年度实现的利润少于“国友大正评报字[2008]第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所列净利润预测值,由此引起股权受让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减值测试时,因商誉减值而造成股权受让方商誉的损失,在各方相应调整都伦传媒总价值及股权转让价款后,其调减额度仍不能弥补股权受让方的商誉损失。该商誉损失与股权转让价款调减额之间的差额,由甲方在差额确认后三十日内补足。

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所指都伦传媒2008、2009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仅指都伦传媒主营业务所实现的利润。其中不包括贸易利润、投资收益及关联交易和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但都伦传媒和北京都伦汇兴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发生的例行交易除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原股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已经分配的部分利润或都伦传媒向乙方支付的2008年1月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的托管费用,计入都伦传媒2008年度利润。都伦传媒2008、2009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由乙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审计调整后所得的数据为准。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在2010年6月底前,以货币资金的方式支付完毕。其中2008年支付额度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60%,2009年支付额度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2010年支付额度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2008年各自按受让股权比例向甲方支付其应付股权转让价款的60%,该款的支付时间如下: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各自向甲方支付其2008年应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转让股权的变更登记全部完成后,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各自再向甲方支付其2008年应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2009年各自向甲方支付其应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该款项在根据都伦传媒2008年度实际利润,确定了2009年应付股权转让款的金额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2010年各自向甲方支付其应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该款在2010年6月底前,根据都伦传媒2009年度实际利润,确定了2010年应付股权转让款的金额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4、转让股权的变更登记及其他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处理

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各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签署相应的完成办理转让股权的变更登记所需文件。在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008年应付股权转让款项后十日内,各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转让股权相关的法定变更手续。在办理完毕转让股权相关的法定变更手续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即告完成。

都伦传媒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前的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都伦传媒股东享有。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前,甲方与乙方于2007年12月12日签署的《北京都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托管协议》继续履行,乙方仍继续根据该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相应的托管费。

在进行本次转让股权的变更登记时,都伦传媒的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同时进行调整,以保证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成为都伦传媒的股东后,其所享有的其它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按照《公司法》及都伦传媒的《公司章程》执行。

都伦传媒现尚未履行完毕的经营协议、劳动协议等,均由都伦传媒继续履行。

甲方未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披露的、都伦传媒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以前所产生的债务由甲方承担清偿责任及相关责任。

5、同业竞争及同业禁止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年内,除甲方仍持有的都伦传媒10%的股权外,甲方及其实质控制人袁玉华不能另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都伦传媒产生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成为与都伦传媒构成竞争关系的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年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接收都伦传媒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甲方同时保证根据乙方的要求,保证都伦传媒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甲方对其所掌握或知悉的有关都伦传媒经营、管理、技术、客户及其它方面的商业秘密,甲方承诺在该等商业秘密尚未成为公开信息前,予以保密并继续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甲方同时承诺,不利用其所掌握的都伦传媒的商业秘密,从事与都伦传媒产生直接竞争的活动或从事其它损害都伦传媒利益的行为。

甲方保证在转让都伦传媒股权后,不采取任何诋毁、贬低都伦传媒或有可能损害都伦传媒声誉的行动,继续维护都伦传媒的商业信誉。

若甲方违反有关同业竞争及同业禁止的规定,违约者应对都伦传媒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追索该等损失所发生的费用)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违约人若因此而获得利益的,其所获利益归都伦传媒所有。

6、甲方保证与承诺

甲方保证,2007年12月20日都伦传媒与成都商报社签署的《〈成都商报〉省外广告独家代理协议》;2007年12月18日成都电视台广告中心与都伦传媒签署的《合作协议书》;2004年12月1日北京合力创佳广告有限公司与北京激动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期限为2004年12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的《关于〈成都晚报〉省外地区广告独家代理协议》继续有效,且能够继续、有效和完全履行。

甲方保证已经按照规定完成对都伦传媒的出资,且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甲方目前对所转让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权利。截止本协议签署生效日,不存在任何以都伦传媒资产作抵押、质押、留置以及都伦传媒作为保证人而有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截止本协议签署生效日,都伦传媒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以预测的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并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若必要)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或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规划,网络传媒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业务之一。本次收购旨在拓展和加强公司网络传媒业务,通过将媒体渠道与公司现有电信网络资源进行整合,形成开展新媒体业务的运营平台,符合公司打造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的战略规划。

股权收购及托管后,将对提高公司当期业绩及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根据协议规定,都伦传媒2008年、200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700万、3600万,则公司2008年、2009年按收购及托管股份比例(70%)获取的利润应不低于1890万、2520万。

通过将传媒与互联网相结合,网络传媒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可持续发展业务。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都伦传媒审计报告;

4、都伦传媒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08-029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08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8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

(三)会议地点:成都顺城大道古中市街8号新华国际酒店16楼会议室

(四)会议议题:

《关于收购北京都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08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08–028公告。

(五)出席会议的对象

1、凡截止2008年7月10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7月14日,上午9:00—下午5:30。

3、登记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顺城大厦5楼鹏博士公司董秘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8–86742976、028–86755190;传真:028–86622006。

3、邮编:610015

4、联系人:高飞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27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08-030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相应工商核准和工商变更手续已于近日全部办理完毕,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58,359.22万元变更为64,195.1376万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8–04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6月6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7日在福州福日大厦14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和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5,25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7%。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125,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125,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的股数125,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本公司200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2007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同意本公司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的股数125,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

同意的股数125,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125,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王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8—04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王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王佐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同时决定聘任陈旸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27日

附:简历

陈旸暄先生:1974年7月出生,1996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化学系电化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金融师职称。历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办,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办、高级主办,福建省《八闽证券》编委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主管,证券事务代表。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69号福日大厦15层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邮编350005)

联系电话:0591–83318998　传真:0591–83319978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8—04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6月23日在公司19层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职工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王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申请。经与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产生公司职工郑仁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年6月27日

附:简历:

郑仁敏女士,1955年11月出生,1996年毕业于福建省财会管理干部学院会计与审计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近五年历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08–01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7日在张江大厦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人,代表股份42,651,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8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小龙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出售部分物业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2,651,798股,其中:

同意:39,942,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83%;

反对:2,709,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17%;

弃权:0股。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事项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鲍方舟、张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2008–036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8月28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行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除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与新华发行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连锁”)100%股权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06年8月12日和2006年8月29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次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按照公司与新华发行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双方确定以2006年8月31日为资产置换基准日,以2006年4月30日评估价值按经审计2006年5–8月净资产变动金额调整后作为资产置换的价格。从本公司置出的资产作价451,688,104.66元(账面价值为441,093,803.92元),置入本公司的新华连锁100%股权作价657,982,740.71元(2006年8月末合并报表净资产为640,575,556.46元)。2006年8月31日,公司与新华发行集团就置换资产进行了交接。2006年11月,公司将资产置换差额约2.06亿元支付给了新华发行集团。上述置入与置出资产的过户和变更登记完成情况如下:

置入资产中,新华连锁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上海东方出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上海贝塔斯曼文化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海新华书店储运代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34处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的房产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41处(其中1处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已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并过户至公司名下)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的房产中已完成过户手续36处,剩余5处房产新华发行集团已于2007年12月28日按2006年重大资产置换时的评估价格加自2006年11月以来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合计38,169,757.92元以现金返还给本公司(详见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置出资产中,车辆、商标、自有物业的过户和(或)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长期股权投资的产权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除权益法核算单位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外,其余公司均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资产置换的实施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款项支付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